|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职权来源** |
| **项 目** |
| 1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和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第六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2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未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3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未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第四款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4 | 行政检查 | 集体协商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事项以及集体合同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 |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第六条 第（八）项 集体协商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事项以及集体合同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5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遵守有关妇女、少数民族、残疾人、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等人员公平就业规定的情况 |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第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用工和工资支付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三）用人单位遵守有关妇女、少数民族、残疾人、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等人员公平就业规定的情况。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6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或者提高录用标准,不得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7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8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发布的招用人员简章或招聘广告，不得包含歧视性内容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发布的招用人员简章或招聘广告，不得包含歧视性内容。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9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0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1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2 | 行政检查 |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由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三条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3 | 行政检查 |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第六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4 | 行政检查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5 | 行政检查 |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6 | 行政检查 | 劳务派遣用工试用期的约定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可以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约定试用期。劳务派遣单位与同一被派遣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7 | 行政检查 |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8 | 行政检查 |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的工资标准 |
| 19 | 行政检查 |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20 | 行政检查 | 用工单位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21 | 行政检查 |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22 | 行政检查 |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23 | 行政检查 |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24 | 行政检查 |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25 | 行政检查 |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26 | 行政检查 | 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27 | 行政检查 | 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28 | 行政检查 | 对非全日制用工的监督检查 |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条第16项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对用人单位不按照本意见要求订立劳动合同、低于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支付工资以及拖欠克扣工资的行为，应当严肃查处，维护从事非全日制工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29 | 行政检查 |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30 | 行政检查 |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条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31 | 行政检查 | 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32 | 行政检查 |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33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第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用工和工资支付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34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第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用工和工资支付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二）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35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津贴规定，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 |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津贴规定，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 《海南省关于用人单位实行高温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九、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资津贴规定，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36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 |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37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从事第三级以上的高温工作场所作业 |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落实以下高温作业劳动保护措施：（五）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从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3部分：高温》（GBZ/T229.3）中第三级以上的高温工作场所作业。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38 | 行政检查 | 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八条在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 （一）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但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众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 1.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2.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3.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二）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用人单位应当对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调整作业岗位。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三）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39 | 行政检查 | 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
| 40 | 行政检查 | 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
| 41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
| 42 | 行政检查 | 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 |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八条在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四）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43 | 行政检查 | 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海南省关于用人单位实行高温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五、用人单位应当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44 | 行政检查 | 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 |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45 | 行政检查 | 海南省高温津贴发放条件及标准 | 《海南省关于用人单位实行高温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二、高温津贴发放条件及标准：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含35℃）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不含33℃）的，应当向劳动者按每人每天10元的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46 | 行政检查 | 高温津贴不包括在最低工资标准范围内 | 《海南省关于用人单位实行高温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六、高温津贴不包括在最低工资标准范围内。用人单位不得因提高高温津贴而扣减或降低劳动者工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47 | 行政检查 | 高温津贴计入用人单位工资总额 | 《海南省关于用人单位实行高温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七、高温津贴计入用人单位工资总额，所需资金按现行工资发放渠道解决。企业发放的高温津贴，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个人按照省政府规定取得的高温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标准发放的部分并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48 | 行政检查 | 海南省高温津贴发放时间 | 《海南省关于用人单位实行高温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三、发放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49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第六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50 | 行政检查 |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第三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51 | 行政检查 | 对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工作人员本人意愿，统筹安排，保证工作人员享受年休假。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年休假管理，严格考勤制度。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52 | 行政检查 | 单位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第三款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53 | 行政检查 | 对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二条凡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与配偶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配偶的待遇；与父亲、母亲都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54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最低工资规定》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违反本规定的，有权要求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第六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55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工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五条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56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未实行同工同酬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一条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第十八条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57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未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的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  用人单位可委托银行代发工资。  用人单位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劳动者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58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未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数额、时间、领取者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的 |
| 59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未向劳动者提供其个人工资清单的 |
| 60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未在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的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61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未按月支付工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62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对完成一次性临时劳动或某项具体工作的劳动者未即付工资的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八条对完成一次性临时劳动或某项具体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按有关协议或合同规定在其完成劳动任务后即支付工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63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未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的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九条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64 | 行政检查 | 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用人单位未支付工资的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条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视同其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工资。社会活动包括：依法行使选举权或被选举权；当选代表出席乡（镇）、区以上政府、党派、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召开的会议；出任人民法庭证明人；出席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大会；《工会法》规定的不脱产工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因工会活动占用的生产或工作时间；其它依法参加的社会活动。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65 | 行政检查 | 劳动者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等假期，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工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一条 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劳动者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期间，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66 | 行政检查 | 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工资支付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67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劳动者工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68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工资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劳动者工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69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工资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 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劳动者工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70 | 行政检查 | 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由用人单位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由用人单位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根据上述规定的原则，分别按照不低于其本人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150％、200％、300％支付其工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71 | 行政检查 |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其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工资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其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并应按本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72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第六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73 | 行政检查 |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及其评价活动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第二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通过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评价机构及其评价活动进行抽查检查；对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报道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74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75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 76 | 行政检查 |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情况 |
| 77 | 行政检查 | 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情况 |
| 78 | 行政检查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情况 |
| 79 | 行政检查 | 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情况 |
| 80 | 行政检查 | 工程建设项目维权信息公示情况 |
| 81 | 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遵守国家有关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规定的情况 |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第七条第四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用工和工资支付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有关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规定的情况。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82 | 行政查检 |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况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第六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履行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83 | 行政处理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 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84 | 行政处理 | 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一）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85 | 行政处理 |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二） 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86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87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88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 |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89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90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91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92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书面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93 | 行政处罚 |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94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95 | 行政处罚 | 用工单位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96 | 行政处罚 |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97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有适合妇女从事工作的单位和工作岗位而拒绝招用女职工的 | 《海南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有适合妇女从事工作的单位和工作岗位而拒绝招用女职工的，处以按拒绝招用女职工人数的工资总额30％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0元；(二)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接到劳动保护监察指令后，逾期仍不纠正、不整改的，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98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违反《海南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其他规定，接到劳动保护监察指令后，逾期仍不纠正、不整改的 |
| 99 | 行政处罚 |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
| 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
| 100 | 行政处罚 |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所在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一条机关、事业单位不安排工作人员休年休假又不按本办法规定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工作人员加付赔偿金。 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责令支付；属于其他事业单位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同级人事行政部门或工作人员本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01 | 行政处罚 |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02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03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用人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04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05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06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条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07 | 行政处罚 |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或者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08 | 行政处罚 | 评价机构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过程中，不履行工作承诺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第二十七条评价机构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过程中，不履行工作承诺，经调查核实，退出评价机构目录；涉嫌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09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10 | 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11 | 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12 | 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13 | 行政处罚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14 | 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15 | 行政处罚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16 | 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17 | 行政处罚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18 | 行政处罚 |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19 | 行政处罚 |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 120 | 行政处罚 |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 121 | 行政处罚 |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22 | 行政处罚 |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
| 123 | 行政处罚 |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 124 | 行政处罚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
| 125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 126 | 行政处罚 |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 127 | 行政处罚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28 | 行政处罚 |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29 | 行政处罚 | 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30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31 | 行政处罚 |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32 | 行政处罚 |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33 | 行政处罚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34 | 行政处罚 |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35 | 行政处罚 | 发布虚假培训信息的 |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第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下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一）发布虚假培训信息的；（二）超出职业技能培训许可的业务范围的；（三）非法颁发培训证书、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四）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职业培训许可证的；（五）出租、出借职业培训许可证的；（六）恶意终止培训，骗取或者挪用职业培训经费的；（七）其他违反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行为。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职业技能培训许可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许可证。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36 | 行政处罚 | 超出职业技能培训许可的业务范围的 |
| 137 | 行政处罚 | 非法颁发培训证书、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
| 138 | 行政处罚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职业培训许可证的 |
| 139 | 行政处罚 | 出租、出借职业培训许可证的 |
| 140 | 行政处罚 | 恶意终止培训，骗取或者挪用职业培训经费的 |
| 141 | 行政处罚 | 其他违反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行为 |
| 142 | 行政处罚 | 超出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许可的业务范围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 |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下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一）超出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许可的业务范围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43 | 行政处罚 | 违反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程序或者降低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标准的 |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下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二）违反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程序或者降低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标准的；（三）非法颁发职业资格证书的；（四）其他违反有关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行为。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职业技能培训许可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许可证。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44 | 行政处罚 | 非法颁发职业资格证书的 |
| 145 | 行政处罚 | 其他违反有关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行为 |
| 146 | 行政处罚 |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47 | 行政处罚 |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
| 148 | 行政处罚 |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
| 149 | 行政处罚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
| 150 | 行政处罚 |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 151 | 行政处罚 |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
| 152 | 行政处罚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
| 153 | 行政处罚 |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 154 | 行政处罚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 155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
| 156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 157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 158 | 行政处罚 | 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两倍的赔偿：（一） 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二） 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责任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三）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四）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 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 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由劳动行政部门收回其就业证，并提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对需该机关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 由聘用单位或该外国人承担。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 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61 | 行政处罚 | 因违反中国法律被中国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因违反中国法律被中国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用人单位应解除劳动合同，劳动部门应吊销就业证。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62 | 行政处罚 | 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63 | 其他职权 | 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用人单位有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公开曝光。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64 | 其他职权 | 向社会公布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 |
| 165 | 其他职权 |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具体情形，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66 | 其他职权 | 其他执法事项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的执法事项，统一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